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學年度
僑外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名單**

107.8.1

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編號	學系名稱	學號	姓名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適用版本
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40501053E	張依雯	僑生	中等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6.11.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66035 號函修正核定版
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40607218E	劉雯芯	僑生	
3	國文學系	40620240L	楊綺琪	港澳生	
4	物理學系	40641232S	陳穎芯	港澳生	
5	地球科學系	40644043S	吳家陽	港澳生	
6	美術學系	40660222T	李玲玲	僑生	
7	美術學系	60660033T	張佩妮	外國學生	
8	華語文教學系	40684265I	羅璟漪	僑生	
9	華語文教學系	40684242I	蕭春華	港澳生	
10	華語文教學系	40684266I	陳珂瑄	僑生	
11	華語文教學系	40684243I	凌秀緣	僑生	
12	華語文教學系	40684255I	蕭兩貞	僑生	
13	華語文教學系	40585130I	段穎賢	僑生	

備註：

1. 本案學生僅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具師資生資格**，學成後依規定申請學分證明(書)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無法在台擔任正式教師。
2. 請學生依應適用版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3. 本案學生未來倘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多僅得抵免四分之一(約6學分)，自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數應至少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餘依本校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之。

以下空白

